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A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A 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梓楠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8.318219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55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梓楠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